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貿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GAUNET CO., LTD.

設0, Wonhyo-ro 00-gil, Yongsan-gu,  
Seoul, Republic of Korea

法定代理人 LEE HO SANG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，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14萬1,414元，及自108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對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時即109年8月27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29.745計，美金14萬1,414元折算新臺幣為420萬6,35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4萬1,414元 $\times$ 29.745＝新臺幣420萬6,3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20萬6,359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金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4,0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 
06 書記官 張惠晴